

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7 日，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泸州上阳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技术专家组。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针对验收会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相应的整改。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厂址内，办公综合楼以南 100m 处，该地块中心经度 $105^{\circ} 52' 45.01''$ ，纬度 $28^{\circ} 48' 44.40''$ 。

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生产线及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设用地 3300m^2 （约 5 亩），总建筑面积 5400，主要建设废木料堆场，木料碎解车间，半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52216091301]0037 号）；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为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出具规划符合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规划证明；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3 月 11 日批准该项目建设（批准文号：合环园建（2017）02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6 年 04 月竣工，2016 年 04 月 10 日营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环保建设投资约 2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6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11 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同环评和批复相比较，污水处理依托金田纸业水循环设施及噪声处置材料变化发生了变化：

在实际情况中，生产工艺中未使用水循环设施，生产线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重大影响，因此非重大变动。

对于降噪使用的隔声材料，双层隔音岩棉板和双层隔音玻璃两者均能较好的隔音降噪，而双层隔音岩棉板比双层隔音玻璃经济实惠，双层隔音岩棉板更加实用，对周围环境无重大影响，因此非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以外，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同环评和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已建四川金田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殿溪；项目生产废水在生产过程中有水分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

项目原料堆场堆置有大量木料，堆场遭遇雨水冲刷产生有废水。项目堆场设置薄膜、雨棚用于避雨，堆场雨水通过堆场围堰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1) 切片机在切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水龙头进行喷洒降尘。项目使用原料含水率为 50%（企业提供），原料湿度较大，切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切片机中沉降后统一收集用于项目生产线。

(2)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防护，也定期在场地进行洒水除尘等措施。

3、噪声

(1)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5) 隔音材料采用双层隔音岩棉板；
- (6)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4、固体废物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过垃圾库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中使用润滑油，而废润滑油为危险废弃物，先暂存于危废处置暂存间，再统一交由有处置危险废物质资单位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在生产过程有水分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四川金田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监测，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定点垃圾存放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外运处置；

(2) 危险废弃物，先暂存于为废处置暂存间，再交由有处置危险废物质资单位的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1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到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要求。

四川金田纸业
11万吨/年废木料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张锦坤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9627287	1541322180311104354	张锦坤
	傅永峰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26837368	4304022197502096812	傅永峰
设计单位	张永峰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13712173566	440223197908063773	张永峰
施工单位	陈峰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科长	13612688290	452523198307131739	陈峰
环评单位	李强	重庆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08204557	51050419950142511	李强
监测单位	程科森	四川省华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5082085541	510502199301166620	程科森
报告编制单位	陈培	泸州上阳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878769722	510502199607125725	陈培
环保技术专家	李马科	泸州市环保专家委员会	高工	13909089625	320713196605144891	李马科
	郑文义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11183780	51052219721018175X	郑文义
	周玉妍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师	18228974876	532530198601270020	周玉妍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